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-公展編號變5案

再公開展覽說明會

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興崙段農業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，計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●第一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，下午2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●第二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，下午4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

計畫緣起

- ◆ 本計畫範圍於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(以下簡稱主計五通)中列為變更案第5案之整體開發區變更案。為使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計畫範圍之變更內容時，能夠確保整體開發區未來執行之可行性(包括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8條有關都市防災、滯洪設施、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；開發方式、財務可行性及負擔及回饋規定；以及因應中央政策及相關因應事項…等等)，實有必要同步進行細部計畫之研擬作業，以即時調整規劃內容，確保主計五通法定程序之續進。
- ◆ 本計畫範圍之整體規劃，主要係因應都市發展需求，為緩解舊市區交通擁塞並減少交通瓶頸情形，於區內建構完整之竹北整體外環道系統，並規劃住宅區、商業區，結合商業活動機能及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促進都市整體發展；爰此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之規定擬定細部計畫。
- ◆ 惟本計畫範圍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內容與主計五通變5案110年3月原公展內容略有不同，故本次併同擬定細部計畫辦理再公開展覽程序。

法令依據

- ◆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◆ 細部計畫擬定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。
- ◆ 公開展覽辦理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區位於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之西南側，計畫範圍北至豆子埔溪、南至頭前溪、西至原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西側約110公尺處、東以光明十一路為界，計畫面積23.4568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-公展編號變5案暨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興崙段農業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（鎮）（市）	村（里）	鄰
陳情理由	路（街）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號	樓		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是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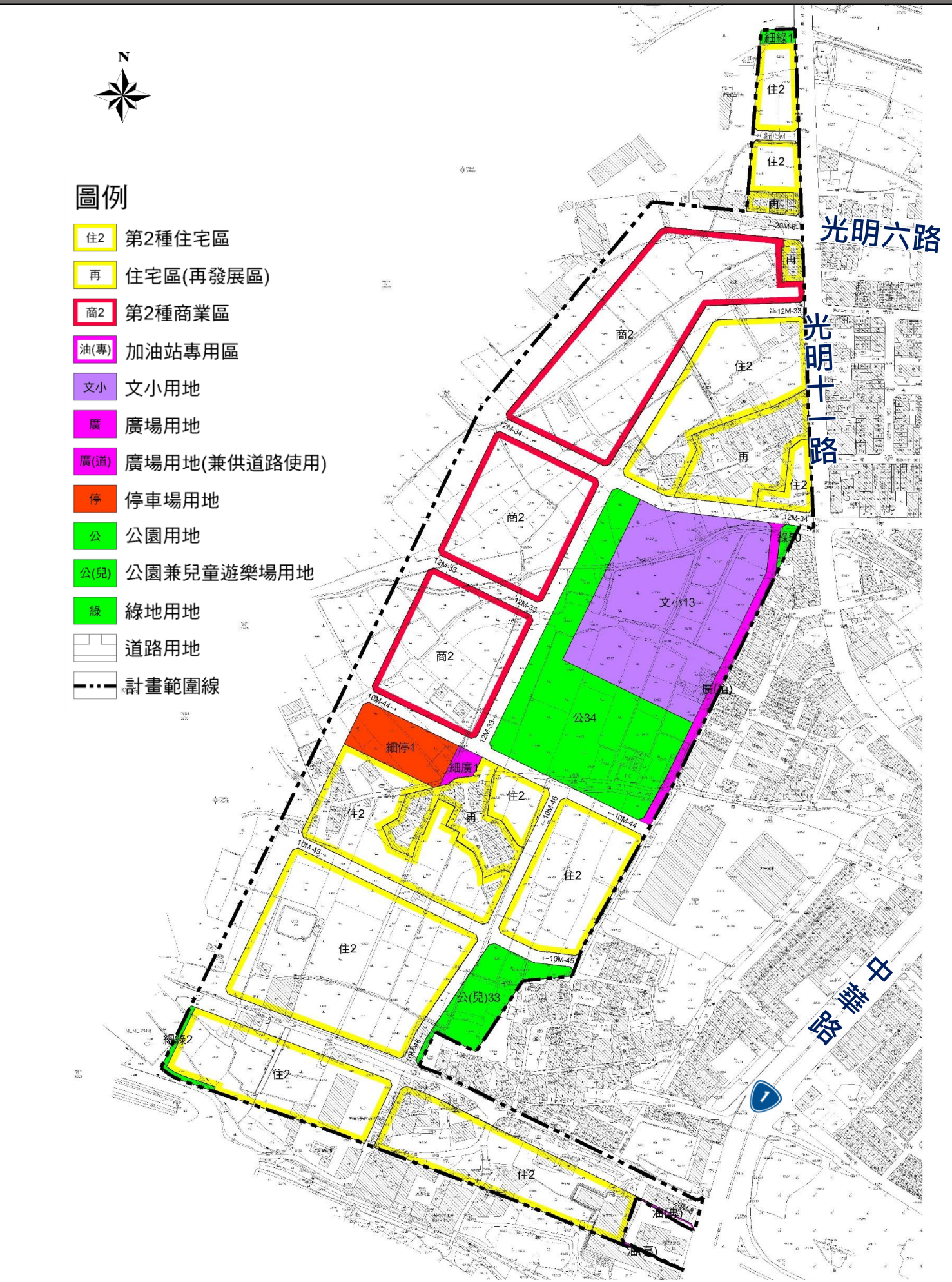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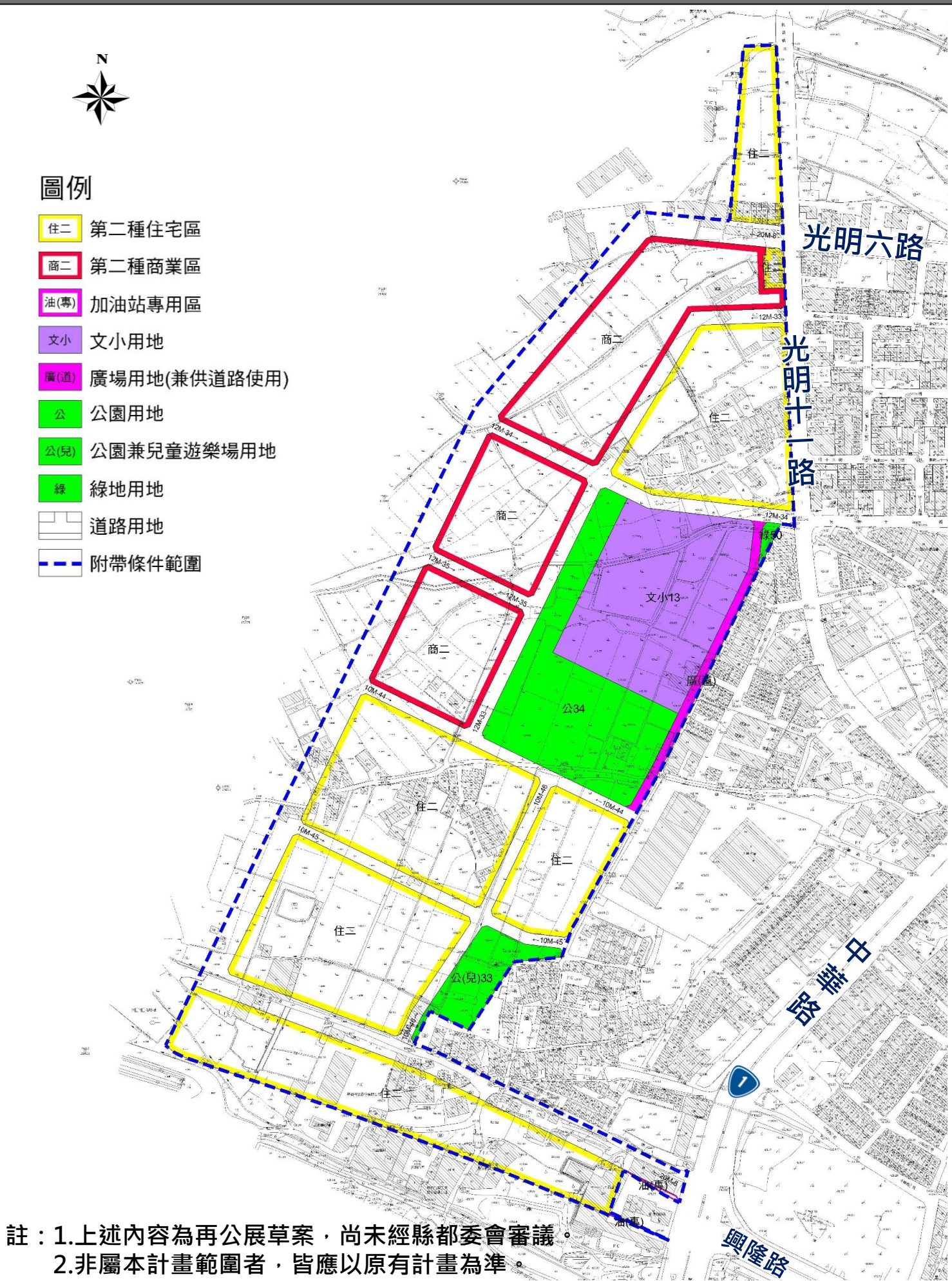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5518101轉6215 陳小姐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-
公展編號變5案再公開展覽示意圖

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興崙段
農業區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示意圖



註：1.上述內容為再公展草案，尚未經縣都委會審議。
2.非屬本計畫範圍者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